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4〕14号

当事人：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0MA6BHHM58T

住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盘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红星

身份证件号码：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

2.现场检查问题清单

3.情况说明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三条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2.对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合并处罚款人民币900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